

新聞公報 2015年3月23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5年3月12日採納了一份關於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就相關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00號》的要求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以解決已取得審計證據之間的前後矛盾,以及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00號》的要求發表適當的審計意見。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3年6月27日接獲投訴,並於2014年3月24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相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相關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和第 11 段的要求,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以解決已取得審計證據之間的前後矛盾。由於該事項對相關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10 段和第 11 段的要求發表適當的審計意見。

財務匯報局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 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 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 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 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